

第 实施混合教 的目的和 。落实“ 生”的教 教 理念，动 技 教 教 深度融合，导、激励教师基 课程采 多 化教 模 开 教 ，深化教 教 合改革， 高人才培 量，回归教 本 。

第二 混合教 翻 课。“混合”教 采“上”和“ ”两 径开 的教 ，“上”教 理论识的 ， 教 的必备活动；“ ”教 基“上”的前期 成果而开 的更加深入的教 活动，对传 课 教 活动的革 。过两 教 的 机结合， 既可据 身的基础、目标、时间、空间、节 进 个 化的上 ， 升 率， 可将上 带来的 申和 考 入论，从而将 识获取 浅层 查和记 深层的 究和理解。翻 课 混合教 的高级 ， 教师 导 ， 实施 、参 、 究 、合 的 模 。

第三 对混合教 的 度和 求。 鼓励并 持全 教师利 超 或 课 实施混合教 ， 进教 方法 考 方法改革， 高课 教 量。 求入 5年 内

(2015—2020年入职)教师必须参加混合教学培训并持“混合教学胜任力”；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，40(不含入职三年内教师)青年教师对全部课程采取混合教学模式改革；40到50教师至少对一门课程实施混合教学改革；鼓励并支持50以上教师实施混合教学改革。鼓励实践课教师当采翻课教学模式。实施混合教学将职称评聘、聘期考核的观测点。

第 持 持。 鼓励并支持教师实施混合教学，各 从 时认定、绩考核、 教配备等多方面支持教师实施混合教学。

第 备案度。 开混合教学的任课教师 前期 交申请表进 备案，申请 两份， 和教 处分别备案。经 审核、 领导签 见后报教 处，教 处审批 后将 调配课表。备案内容包括混合教学日历、混合教学实施方案(含考核方案)。

第六 好混合教学的 据留存。 上课程测 、 论、 考等成绩痕迹 课程目标达成的 据和教师评分 据， 时 教 督导对课程评价的 据， 课教师 善保存， 到 成绩的评定 据可 、 可查。

第七 督导 检查。教 处根据备案 件 督导 进

教 督导检查工 作，督查内容包括：（1）教 学过程 是否按实施
方案 ；（2）上课 是否按 实施规范 ；（3）课
是否按 实施规范 ；（4）考核成绩 是否按 公布的考核
标 及其 常规课 检查内容。

第八 开 混合 教 学 构 课程 。 课程 加
、分 论和案例分 等教 学内容的比 重，升 生参 与度，
使 生 解决实际 问题的 时更好地 化 识，
的技能。

第九 开 混合 教 学 根据课程大纲 定 确 实且
混合 教 学 安排 符 的教 学 日历。 时 各 培 训 计划
对该课程的 时 求 ， 上 时 上不得超过计划
时的 40%， 课程不 单纯理论讲 的课程 出 。
第 次课时 生 解读教 学 模 式、课程安排，公布考核评
价方 式及各部分成绩 比等。

第十 混合 教 学 明确成绩构成和评定办法。 上 成
绩 上 课程成绩、 课程成绩和考 试 成绩三部分 成，
成 评价和过程 评价。教师 记录 上 教 学 过程 及
上 结合的教 学 过程。教师 上 课程 据的分 和
， 持 改进教 学 过程， 高教 学 量。

第十 上课 MOOC 或 SPOC。 上 课程可 教

教师建设的课程，可进的国内课程，符合相关培 方案对课程的要求，且识，满 辽宁科技大对该课程的水平求。

第十二 上课程管理。教师 根据教 日历规划好 上课程各 节的发布时间，并及时发布公告， 和督促 生及时成教 任 。定期发布 论话 ， 导师生、生生互动 论 。定期发布 ， 好 生 交 及 生互评。定期发布课程测 ， 好课程测 工 。

第十三 关 生 。教师 关 生进入课 情况。关 生 交情况、 生课程测 成情况。积极 生互动。教师 采取各 段，调动 生参 互动的积极 ， 高生互动的 量， 时 护 上 论区的纯洁 。

第十 上课程 保 其 、科 和导 ，防 害 的传播。确保不涉及国家安全、国家机密及其 不合 络公开的内容，保 课程 识产权明 ，不侵犯第三方权 。

第十 课 的 。混合 教 并不 上教 取代 实 课 ， 不 淡化实 课 教 ， 反 强化实 课 ，强化实 课 的 果， 将关 教师的“教”， 到 生的“ ” 及 的 果。

第十六 课程必 实 上课程的 机融合。

教 不 播 放 频 道 实 课 教 ； 教 师 不 得 离 实 课
而 放 任 生 活 动 ， 课 上 课 共 构 建 科
的 识 技 能 教 ， 实 课 集 讲 核 理 论 ， 理
识 架 构 ， 强 调 具 普 遍 的 识 点 难 点 ； 课 宽
课 程 识 面 ， 具 操 ， 高 理 论 实 践 的 结 合 程 度 ，
两 紧 密 配 合 ， 互 穿 插 彼 此 呼 ， 动 教 量 升 。

第 十 七 不 定 期 举 办 混 合 教 关 培 、 交 流
活 动 ， 供 关 、 经 分 等 。

第 十 八 对 实 施 混 合 教 的 课 程 ， 其 安 排 “
慧 教 ” 或 络 覆 盖 教 供 其 他 。

第 十 九 和 教 单 评 奖 评 时 考 虑 实 施 混
合 教 的 教 师 。

第 二 十 混 合 教 立 的 对 课 程 定
的 经 费 持 。 可 根 据 混 合 教 课 程 的 教 果 课 程 实 施
初 期 定 工 量 的 奖 励 ， 并 对 混 合 教 课 程 目 负 人
各 类 教 评 时 考 虑 。

第 二 十 本 办 法 颁 布 日 起 实 施 ， 教 处 、 人 处
负 解 。